

國泰人壽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批註條款

(本批註條款所稱「失能」即為本附加條款所稱「殘廢」，此用語上的差異並不影響商品實質給付內容及保戶權益)
(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36-599)

核 准 文 號

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

備 查 文 號

中華民國99年 2 月 2日國壽字第99020075號

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國泰人壽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批註條款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傷害保險契約(詳如附表,以下簡稱本附約)所附加之「國泰人壽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加條款之一部分,本批註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時,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,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,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相關約定。

第二條 保障期間變更

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之保障期間變更如下:

- 一、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、火災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、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、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: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時始生效力。
- 二、一級燒燙傷保險金:於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有效。

本批註條款適用前後,本附加條款保障期間比較參考表詳如附件。

第三條 其他

本批註條款之批註條件依本公司規定辦理。

附表:

本公司指定之傷害保險契約	
一、	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
二、	國泰人壽平安保險附約
三、	國泰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
四、	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
五、	國泰人壽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

附件:本批註條款適用前後,本附加條款保障期間比較參考表

國泰人壽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

變更項目		適用前	適用後
保 障 期 間	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	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始生效力	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時始生效力
	火災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		
	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		
	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		
	一級燒燙傷保險金		
費率		0	0